

伊朗投资环境说明（附深圳境外投资发改委备案指引）

产品名称	伊朗投资环境说明（附深圳境外投资发改委备案指引）
公司名称	深圳市壹佳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（深南路1003号）
联系电话	19866036007 19866036007

产品详情

伊朗投资环境说明（附深圳境外投资发改委备案指引）

5月23日，欧盟委员会根据欧盟《国家援助临时危机和过渡框架》，批准了波兰的一项约10亿欧元的援助计划，以支持该国流动资金短缺的农业生产者。目前，因矿物肥料成本增加，波兰国内农产品市场不稳定，该计划主要支持因此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农业生产者。根据该计划，援助将以有限额的直接赠款形式发放，每个受益人收到的援助不得超过25万欧元，援助计划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。（央视新闻2023/5月24日）

伊朗投资环境说明

伊朗地处西亚的心脏地带，南邻波斯湾，北接里海、土库曼斯坦、高加索地区，东连巴基斯坦、阿富汗，西接伊拉克、土耳其，是古丝绸之路的重要纽带国家。伊朗历史悠久，宗教遗产丰富，石油储量居世界第四位，天然气储量居世界第一，是中东和海湾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大国，独特的地理位置、丰富的油气资源使伊朗的战略地位更加凸显。

2015年7月，伊朗与六国（联合国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德国）达成伊核协议，欧美部分解除对伊核相关的制裁，伊朗推动私有化改革，促进外国投资，控制通货膨胀，实现正常的对外经济交往。2016年和2017年，伊朗经济发展势头良好，均取得正增长。2018年5月，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退出伊核协议，重启并持续加码对伊经济制裁。当前，美国对伊朗制裁已几乎涵盖伊朗金融、化工、航运、金属、制造业、纺织业等所有宏观经济领域。2021年，美国拜登政府上台后，协议各方重新展开伊核协议谈判，但美伊近期在革命卫队列恐等具体问题互不相让，谈判可能停滞。2020年2月，伊朗暴发新冠肺炎疫情，截至2022年6月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已近725万。受制裁和疫情双重影响，目前伊朗内外交困，面临较大的经济发展压力，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不容乐观。伊历1400年前3季度（2021年3月21日至2021年12月21日），伊朗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4.1%（世界银行预测2022年伊朗国内生产总值增长3.7%）。同时，货币汇率低位震荡，失业率和通

货膨胀高企，居民收入下降居高不下通胀率实际水平。另据在伊企业反映，伊朗还存在法律执行不透明、政府资金紧张、金融服务不到位、外汇管制不合理，以及行政效率不高等营商环境欠佳问题。

总体而言，目前投资伊朗会面临一些挑战，但从中长期看，该国投资潜力巨大。伊朗在本国和地区拥有大量的市场机会，许多生产和服务领域还远未饱和，特别是规模较小的外国投资者当前依然活跃在伊朗，并且积极开展有利可图的业务，通货膨胀也为外国投资者低价购买现有设施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机会。一旦制裁解除，外部环境改善，伊朗市场潜能将获得释放，同时外国投资者也会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。

深圳境外投资发改委备案指引

2017年国家发改委发布11号令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，对企业境外投资行为“放管结合”，做到有的放矢。该规定从是否属于敏感项目、投资主体是境内企业还是境外企业两个维度，对中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实行核准、备案、报告等审批方式。

备注1：大额指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。中方投资额，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、证券、实物、技术、知识产权、股权、债权等资产、权益以及提供融资、担保的总额。

资料来源：根据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1号令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整理。

国家发改委对于中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着重对敏感项目的审核，而根据该办法，敏感类项目包括：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。

（1）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：

- 1、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地区；
- 2、发生战争、内乱的国家地区；
- 3、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、协定等，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地区；
- 4、其他

（2）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，2018年1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《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

（发改外资〔2018〕251号），敏感行业包括：

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

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

新闻传媒

国办发〔2017〕74号规定，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：

房地产

酒店

影城

娱乐业

体育俱乐部

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

对于发改委核准的项目，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- (1) 投资主体情况；
- (2) 项目情况，包括项目名称、投资目的地、主要内容和规模、中方投资额等；
- (3) 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；
- (4) 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。

1. 发改委管辖的境外投资外延扩大。根据发改委11号令，发改委管辖的境外投资，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（以下称“投资主体”）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，以投入资产、权益或提供融资、担保等方式，获得境外所有权、控制权、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。外延扩大，实现了全覆盖，既包括非金融企业，也包括金融企业，既包括境外企业直接的投资，也包括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的再投资，既包括直接的投入，也包括融资、担保等，既包括境外企业所有权的获得，也包括经营管理权等的获取。

2. 明确发改委审批是其他部门办理业务的前提。发改委11号令规定：对于核准/备案项目，明确未取得发改委同意，其他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，外汇管理、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，金融企业依法不予办理相关资金结算和融资业务。

3. 注意投资完成后的报告。发改委11号令规定：属于核准、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，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。

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，国家发改委令第11号，2017；

《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（发改外资〔2018〕251号），2018。